

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优秀博士培养计划

实施办法（简版）

一、引进条件

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选拔当年（12月31日前）年龄不超过33周岁。

（三）政治素质高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科研基础较好，临床能力突出，创新能力强，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含原“985”高校、中国科学院大学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（含原“211”高校）一流学科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并且近3年发表SCI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1篇[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院分区”）二区及以上， $IF \geq 3$ 分]，或2篇及以上（中科院三区及以上）。

（二）国外著名院校（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）博士学位毕业生；并且近3年发表SCI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1篇（中科院二区及以上， $IF \geq 3$ 分）、或2篇及以上（中科院三区及以上）。

（三）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或者广州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应聘到我院中医科岗位者。

(四) 取得非教育部“双一流”高校/学科或非 985/211 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；并且近 3 年发表 SCI 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（中科院二区及以上， $IF \geq 5$ 分），或 2 篇及以上（中科院三区及以上）。

二、引进待遇

入职当年给予一次性税后安家费 10 万元，科研课题研究经费 15 万元，人才培养津贴税前 2000 元/月（提供三年、按月发放）。赴国外一流医院、医学院校或科研单位学习培训及研究的出国培养经费 15 万元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培养期（3 年）内，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。

联系人：唐老师、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71-5356569, 5356798

邮箱地址：zzrskzp@163.com